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2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母親B於民國112年5月22、23日攜受安置人A至醫院檢查後，經醫師評估受安置人左右腦皆有硬腦膜下出血，且有立即住院之必要，故將受安置人收治住院；受安置人母親稱不清楚受安置人為何受傷，認為係受安置人會頻繁搖頭及習慣打自己的頭所致。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傷勢嚴重，而受安置人母親及其男友對於受安置人之傷勢皆無法清楚說明，亦無法了解傷勢之嚴重性，評估受安置人於家中並未獲得適當照顧，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2年5月24日1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6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為未成年人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1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7 安置至114年8月2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
18 字297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9 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保
20 護安置期間共安排三次會面，114年5月1日B無故未前來會
21 面；6月份B未主動約訪，故社工協助安排會面時間，並傳
22 訊提醒B，114年6月2日B於會面前一日要求受安置人至萬
23 里會面，考量B皆未告知萬里親屬狀況及其生活狀況，故社
24 工請B依舊照原本約定至本中心進行會面，B當日並未出
25 席；7月份B依舊未主動約訪，故社工協助安排會面時間在1
26 14年7月15日，社工於會面前四日提醒B，並請其若會出席
27 須提前告知，B於會面當日下午4時50分才傳訊要求探視受
28 安置人，並責怪社工未告知其時間。另B曾於113年10月24
29 日承諾會於半年內(114年4月份前)完成親職教育相關課
30 程。114年5月16日B缺席親職教育課程；114年5月25日B遲
31 到並提早離席親職教育課程，當日共完成3小時課程；114年

01 6月8日、114年6月29日B均缺席親職教育課程，總計B自11
02 2年10月迄今僅完成親職教育9小時。針對受安置人身心發展
03 部分，已於114年5月13日開始第一次早療課程，目前每週接
04 會進行物理、職能及語言各一次之早療課程。因B親職能力
05 不足，且無意願學習及改善，又無法配合社工家庭重整之處
06 遇，後續將向受安置人其他親屬了解照顧受安置人之意向，
07 持續評估後，將向法院聲請停止B對受安置人之親權等情，
08 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09 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先前腦部出血嚴重，且B無法交
10 代清楚受傷之過程，受安置人復原階段需大量密集之照顧，
11 B育兒知能不足，且受限於其醫療知識之缺乏和固執，現有
12 之照顧支持系統難以提供受安置人充足之照顧，評估受安置
13 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疏忽照顧之風險，是為維護受安置
14 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王沛晴